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7-082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3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7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欧阳建国、曾江虹、刘女浈、陈思平、虞熙春）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市尚荣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市尚荣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 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荣医疗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市尚荣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 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7-083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17年12月6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2月3日以书面、传真、电邮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张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市尚荣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了实施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尚荣医疗” ）PPP医院投资项目，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并最终实现其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投资”或“乙方”）拟与深圳市中金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澳银”或“甲方”)、深圳市加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法股权”或“丙方”）、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或“丁方”）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尚荣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尚荣基金”）。

对优先级LP份额的担保措施：

1、本基金入股秦皇岛市广济医院完成后，所持有的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的58.42%股权进行质押担保给优先级合伙人；

2、尚荣医疗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及其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尚荣投资参与投资设立尚荣基金用于公司的医院建设项目，有利于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降低投资风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需求，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含现有业务余额），担保方式如下：

（1） 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在兴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买方信贷额度项下授信提供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存入单笔贷款 15%的保证金；

（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可以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一定程度缓解因 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紧张，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拓展提供资 金保障，公司已将上述的风险控制在最低，且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 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7-08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需求，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7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承接原贷款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额度授信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一）授信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二）买方信贷申请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合同中设备采购及相对应服务金额的70%)。

（三）额度申请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四）额度有效期：12个月（到期后未使用完的额度，公司可申请延期）。

（五）贷款期限：7年。

（六）额度担保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七）担保额度：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

（八）额度贷款利率：具体业务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九）担保责任：1、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回购责任，并存入不低于放款金额15%的保证金，当公司承担的“无条件回购责任”一旦未履行，即自动转化为“连带保证责任”，连带保证责任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2、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十）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十一）业务授权：具体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十二）其他：1、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2、公司本次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额度用途为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购买其医疗设备、医疗系统工程及相关服务；3、本次担保是对公司在兴业银行买方信贷授信额度项下发生担保的承接，不存在新增担保的情况，不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对象为准。

三、担保收益和风险评估

1、买方信贷业务为公司的重要经营模式，上述担保额度的取得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款项的回收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快速稳定发展。

2、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服务的对象主要为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及符合兴业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借款人，被担保人还款来源除了医院自身流水结余外，还有列入经当地人大批准的政府财政预算，公司控股股东梁桂秋先生对本次申请的买方信贷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风险可控，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3、公立医院系公益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根据《担保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无需采取反担保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不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业务及担保业务；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买方信贷业务。在未来买方信贷业务中，如担保客户条件不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公司将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55,454.66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38.31%、净资产的87.85%，无逾期担保。其中：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114,10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8.12%、净资产的64.48%；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1,354.66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10.19%、净资产的23.37%。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为121,824.66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30.02%，净资产的68.85%。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含现有业务余额），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采购设备及相关服务。将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回购责任，并存入不低于放款金额15%的保证金，当公司承担的“无条件回购责任”一旦未履行，即自动转化为“连带保证责任”，连带保证责任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担保对象为经公司审核并书面推荐给授信方的下游客户，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对本次申请的买方信贷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将上述担保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尚荣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查阅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协议草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上述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的上述决议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7-084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市尚荣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实施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尚荣医疗” ）PPP医院投资项目，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并最终实现其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投资”或“乙方”）拟与深圳市中金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澳银”或“甲方”)、深圳市加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法股权”或“丙方”）、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或“丁方”）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尚荣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荣基金”）。

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贰亿陆仟柒佰零伍万元（￥267,050,000.00）。其中：甲方（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元)，乙方（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为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万元 （￥26,800,000.00元)，丙方（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肆仟零贰拾万元(￥40,200,000.00)、丁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承担差额补足责任，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一）深圳市中金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振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股东：深圳市中金通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张振华持股50%。

（二）深圳市加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军

注册资本：6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等（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机关核准为准）。

股东情况：深圳市青春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持股比例为33.33%；其余自然人股东共计23人，认缴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00万元，持股比例为66.67%。

（三）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成立

注册资本：245,666.6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35%；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18%；其余企业法人股东共计12人，认缴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666.67万元，持股比例为69.47%。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且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

深圳市尚荣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规模

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贰亿陆仟柒佰零伍万元（￥267,050,000.00），其中：

1、甲方（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元)；

2、乙方（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为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万元 （￥26,800,000.00元)；

3、丙方（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肆仟零贰拾万元(￥40,200,000.00)；

4、丁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三）组织形式（基金结构）

GP公司占基金总募集金额的0.019%，劣后级LP占基金总募集金额的25.089%，其中LP1尚荣投资占总募集金额的10.036%，LP2加法股权占总募集金额的15.053%；优先级LP占基金总募集金额的74.892%。

上述出资比例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出资比例须经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一致通过。

（四）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币种为人民币。

（五）出资进度

本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出资完成。

（六）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暂定为10年。经营期满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企业可延续，每次延续期限为5年，最多可延续2次。

（七）退出机制

1、本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期限为5年，自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首次实缴出资之日起算。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中，前3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合伙企业应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首次实缴出资之日起3年内完成投资，在剩余2年内完成管理及退出的全部运作流程。未经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同意，投资期和退出期不得延长。

2、若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可以退伙；普通合伙人退伙时，应当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分担亏损和承担债务；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3、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出资份额，可按双方约定转让，无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讨论同意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照差额补足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则无需其他合伙人的同意，并按照差额补足的约定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予以配合。

（八）会计核算方式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到当年之12月31日。

（九）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以增资入股的方式投向秦皇岛广济医院，股权占比不低于58.42%，该增资用于秦皇岛广济医院建设运营。

（十）基金管理

1、甲方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管理基金日常事务工作；

2、乙方、丙方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协助甲方进行投资项目的甄选和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投资建议、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3、基金的投资由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作出决策，投委会由五人组成，其中：甲、乙、丙三方各推荐一名委员，丁方推荐两名委员；

4、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十一）基金投资

1、除进行约定的投资之外，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不开展任何其他业务或进行循环投资；

2、合伙企业持有的投资资产应在法律、法规或相关投资合同规定的期限内退出，及时收回投资成本、实现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

（十二）管理费用、收益分配和本金分配

1、合伙企业的费用种类可包括如下，但根据实际发生额而定：

（1）合伙企业之会计、财务报表及报告费用；（2）合伙企业之财务顾问费用（由合伙企业财务顾问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取）；（3）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费用；（4）税收和政府收费；（5）托管费（由合伙企业托管机构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取）；（6）普通合伙人收取的管理费；（7）其他未列入上述内容，但一般而言不应被归入普通合伙人日常运营费用之内的费用。

2、本合伙企业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预期年投资收益率为7.3%。

3、合伙企业的收益应按照如下约定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使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于分配日当期所获分配额=截至分配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际缴付出资余额×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本金确定的预期年投资收益率×当期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余额实际存续天数÷365；

（2）余额用于支付合伙企业发生的当期费用（如财务顾问费用、托管费等）；

（3）余额分配：投资项目退出时，在扣除投入项目本金和优先级合伙人固定收益及合伙企业费用后仍有收益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享有该浮动收益的100%，普通合伙人享有该浮动收益的0%。合伙企业终止清算时，前述分配完毕后如有剩余，剩余部分收益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分配方案。

4、合伙企业的本金应按照如下约定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首次实缴出资之日起第5个投资年度届满之日（法定节假日则往后顺延，以下简称“投资本金分配日”）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使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于投资本金分配日所获分配额=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际缴付出资。

（2）其次，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使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于各分配日累计所获分配额=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际缴付出资。

合伙企业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及/或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进行本金分配后， 相应减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及/或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及/或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本金及收益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部分配完毕后， 合伙企业应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及/或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办理退出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

5、在合伙项目回流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合伙人预期投资收益以及投资本金的情形下，执行事务合伙人需要求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将差额部分支付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银行账户中，确保合伙企业及时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支付投资本金及当期收益；若分配完成后仍不足以支付优先级合伙人预期投资收益以及投资本金的，根据相关主体签订的差额付款约定及《个人无限连带保证合同》中的条款对优先级本息进行差额补足，以上资金未经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不得擅自挪用前述资金。

四、对优先级LP份额的担保措施

1、本基金入股秦皇岛市广济医院完成后，所持有的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的58.42%股权进行质押担保给优先级合伙人；

2、尚荣医疗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及其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人们的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健康意识逐渐增强，以及国家医疗改革的深入推进，医疗健康产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投资机遇。为了抓住医疗行业发展的市场机遇，尚荣投资与中金澳银、加法股权、中诚信托通过产业基金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发挥各自的优势，为公司主营医院建设业务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战略发展转型打下坚实基础。产业基金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长期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六、存在的风险

（一）合作方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达成共识，但由于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投资实施前存在着战略决策风险、投资目标选择错误的风险；投资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不对称风险、资金财务风险等操作风险；投资实施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文化融合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仍存在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等因素影响，因此合作协议的执行存在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

（四）产业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产业投资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将依据差额补足约定对优先级合伙人预期投资收益及本金的差额部分提供差额补足义务。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建立科学有效的投资管理制度，完善投资决策管理流 程，做到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七、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尚荣投资董事长办理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合作协议在内的相关文件签署等事宜。

八、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说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尚荣投资本次与中金澳银、加法股权和中诚信托共同投资设立的尚荣基金用于公司的医院投资建设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九、公司声明及承诺

（一）公司声明：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二）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事项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三）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尚荣投资拟认缴出资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基金份额认购计划；。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无基金份额认购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除了尚荣投资向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1名委员外（具体人选尚未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在投资基金中任职的计划。

（四）公司目前明确了拟投资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方向，未来具体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时，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 忘录的规定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尚荣投资拟与中金澳银、加法股权、中诚信托共同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用于公司的医院投资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率。公司充分利用合作方融资渠道、投资资源及管理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投资标的，加快公司医疗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次尚荣投资参与设立尚荣基金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1、尚荣医疗子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市尚荣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对外投资涉及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尚荣医疗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3、尚荣医疗本次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

4、尚荣医疗已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声明，并承诺在本次投资事项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尚荣医疗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市尚荣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安排。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市尚荣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7-086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黔南州独山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2月2日就有关“独山县人民医院及及中医院迁建事宜”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平等、自愿、公正”和双赢互惠的原则，进行了友好认真的洽谈，并签署了《黔南州独山县人民政府与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独山县人民医院及中医院迁建合作协议书》。该项目总投资概算为人民币7亿元（合同的成交价最终以中标价及评审价结算为准）。公司已于2015年2月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号）。

就以上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尚荣”）于近日分别与独山县人民医院、独山县中医院签署了《独山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融资建设合同》、《独山县中医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融资建设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的提示

（一）上述合同存在院方及其他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变更项目完工时间的风险。

（二）由于项目实施建设周期较长，公司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随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变化而波动，公司面临因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波动而导致项目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三）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较多，项目资金是否按时到位、项目管理人员和工程人员是否能够满足该项目的实际需求等都将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独山县人民医院

1、贵州省独山县人民医院始建于上世纪40年代，是一所集医疗、教学、预防、保健、科研、急救、康复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目前独山县人民医院占地面积18050.2平方米，建筑面积24000余平方米，拥有职工近300左右人，床位370张。

2、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与独山县人民医院无交易。独山县人民医院系公益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贵州省独山县人民医院经贵州省独山县卫生局核准登记的二级甲等公立医院，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二）独山县中医院

独山县中医院始建于1982年，是一所专科医院。目前独山县中医院共拥有建筑面积为10000余M2的综合业务楼二幢，拥有职工134人，床位100张。

2、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与独山县中医院无交易。独山县中医院系公益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独山县中医院经贵州省独山县卫生局核准登记的专科医院，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独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独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是独山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是独山县卫生和计划 生育事业行政审批和业务主管单位，2014年由独山县卫生局和独山县人口和计 划生育局合并组建而成。地址位于独山县国资大厦三楼。目前，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163家，其中：政府举办卫生机构14家、社会举办医疗机构6家、个体诊所21所、村级医疗机构122家，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独山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1、合同双方

甲方：独山县人民医院

乙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公司”）

丙方：独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项目名称：独山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人民医院项目”）。

3、项目内容（建设范围）：包括门诊、医技、住院等全院的整体规划设计；主体工程建设和室内外装修工程；室外配套工程；采购和配置医疗设备及机电安装设备、信息化系统及设施等医院扩建建设项目。

4、合同价格：人民医院项目工程合同暂定价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元），最终合同总额以各分项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最终合计总额为准。

5、建设期限：36个月。

6、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本项目总额70%建设资金由公司负责融资筹集，独山县人民医院项目的融资贷款资金本息由独山县人民医院偿还。

7、项目建设地址：贵州省独山县经济开发区独山大道南侧。

8、其他：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独山县人民医院须公司方出具乙方认可之有效文件，明确付款来源及还款的保证措施及相关文件（含政府出具的未能如期还款时同意并批准独山县人民医院改制、把债权转为股权的相关文件），以及提供银行“买方信贷及保理融资”业务或其他融资业务所需的材料及相关手续。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设施在独山县人民医院付清本合同项目建设工程款和融资贷款及利息后拥有所有权，无论债权是公司或公司合作银行，独山县人民医院将按本合同严格履行还款付息责任。

（二）《独山县中医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1、合同双方

甲方：独山县中医院

乙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公司”）

丙方：独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项目名称：独山县中医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中医院项目”）。

3、项目内容（建设范围）：包括门诊、医技、住院等全院的整体规划设计；主体工程建设和室内外装修工程；室外配套工程；采购和配置医疗设备及机电安装设备、信息化系统及设施等医院扩建建设项目。

4、合同价格：中医院项目工程合同暂定价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最终合同总额以各分项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最终合计总额为准。

5、建设期限：36个月。

6、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本项目总额70%建设资金由公司负责融资筹集，本项目的融资贷款资金本息由独山县中医院偿还。

7、项目建设地址：贵州省独山县白泉镇城南大道侧。

8、其他：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独山县中医院须向公司出具公司认可之有效文件，明确付款来源及还款的保证措施及相关文件（含政府出具的未能如期还款时同意并批准独山县中医院改制、把债权转为股权的相关文件），以及提供银行“买方信贷及保理融资”业务或其他融资业务所需的材料及相关手续。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设施在独山县中医院付清本合同项目建设工程款和融资贷款及利息后拥有所有权，无论债权是公司或公司合作银行，独山县中医院将按本合同严格履行还款付息责任。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独山县人民医院签署《独山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融资建设合同》合同暂定价（人民币）为5亿元整，年均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8.56%；公司与独山县中医院签署《独山县中医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融资建设合同》合同暂定价（人民币）为2亿元整，年均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43%。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对公司2017年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项目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未来几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合同的签署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及履约能力分析

合同双方履约能力分析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于1998年，主要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客户为各综合、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公司的主营业绩与医院建设发展密切相关，在长期的经营中，公司在开展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的同时，配套开展医疗设备销售、医院后勤托管两项业务，并逐渐形成目前的以“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为主，以“医疗设备销售”、“医院后勤托管服务”为补充的业务结构，公司是国内医疗专业工程领域最大的服务商之一。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由主要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解决方案转变成提供以现代化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医疗专业工程的经验、技术、质量及合同项下的设计、采购、生产、施工等所有方面都具备了履约上述合同的资质和能力。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了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院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1）独山县人民医院始建于上世纪40年代，是一所集医疗、急救、教学、科研、预防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独山县中医院始建于1974年，是一所专科医院。

（2）上述项目涉及的医院系公益非营利性事业单位，独山县人民医院及独山县中医院具有较大的医疗门诊量，同时两家医院明确付款来源及还款的保证措施及，同时两家医院别在合同项下的设备设施在付清合同项目建设工程款和融资贷款及利息后拥有所有权，无论债权是公司或公司合作银行，两家医院将按本合同严格履行还款付息责任，因此公司已将本项目的风险控制到了最低限度。

综上，董事会认为，独山县人民医院及独山县中医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独山县人民医院以及独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签订的《独山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二）公司与独山县中医院以及独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签订的《独山县中医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三）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7-087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2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15:00—2017年1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12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市尚荣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12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2个议案属于特别表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及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意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市尚荣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公司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办理预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深圳市龙岗区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证券部。

联系人：欧阳韵寒
联系电话：0755-82290988
传 真：0755-89926159
邮 箱：gen@glory-medical.com.cn
邮编：518116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

2、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551”，投票简称为“尚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委托人　　　　持有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普通股股票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委托人出席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市尚荣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0”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已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7-15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5日至6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7年12月5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111,31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4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11,28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4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3,48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45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1,2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4%；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6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61%；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提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云坚、杨诗雯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7-15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48）。担保有效期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上述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罗纳融资租赁”）总计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和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国际”）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于2017年6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76）。公司拟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总计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和爱康国际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含当日）。

近日，公司接到富罗纳融资租赁的申请，为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富罗纳融资租赁拟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12,100万元，融资期限为43个月。富罗纳融资租赁与长城租赁签署《回租买卖合同》、《回租租赁合同》；公司与长城租赁签署《保证合同》。

同时，公司接到爱康实业的申请，为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爱康实业拟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融资金额为5,000万元，融资期限为一年。爱康实业与厦门农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公司与厦门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总额度以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958163XP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与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6%)；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4%)		
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7年10月
	总资产	132,879.96	180,042.10
	净资产	98,074.31	125,225.36
	营业收入	5,115.99	4,272.76
	净利润	1,122.44	1,323.21

注：以上财务数据2016年度经审计，2017年10月未经审计。

2、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990947056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1幢203室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营业务	金属模具的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组装及相关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邹承慧100%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7年10月
	总资产	287,343.63	311,911.05
	净资产	112,120.11	94,742.19
	营业收入	150,580.48	120,518.37
	净利润	23,025.41	2,622.0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长城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富罗纳融资租赁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2,1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43个月。

2、公司与厦门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康实业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为1,20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19%。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785,568.14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18,718.50万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为266,849.64万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9.29%，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约为142.32%。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